

#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智青

项目负责人：李和宇

电话：13623361666

传真：/

邮编：0766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8 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智青

项目负责人：李和宇

电话：13623361666

传真：/

邮编：0766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8 号

##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2 项目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2.4 公用工程.....	6
2.5 生产工艺.....	8
2.6 项目变动情况.....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水.....	10
3.2.1 废气.....	10
3.2.3 噪声.....	12
3.2.4 固体废物.....	13
3.3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3.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3
3.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20
5.1 废气.....	20
5.2 废水.....	20
5.3 噪声.....	21
5.4 固废.....	21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6.1 质量保证措施.....	22
6.1.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22
6.1.2 验收测量质量.....	22
6.1.3 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22
6.1.4 监测数据审核.....	22
6.2 检测内容.....	22
6.2.1 废气.....	22
6.2.2 厂界噪声检测.....	22
6.2.3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23
6.3 检测分析方法.....	23
6.3.1 废气.....	23
6.3.2 废水.....	24
6.3.3 噪声.....	25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7.1 检测结果.....	26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6

7.1.2 废水监测结果.....	28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9
7.2 检测结果分析.....	29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9
7.2.2 废水监测结果.....	29
7.2.3 噪声检测结果.....	30
7.3 总量控制要求.....	30
8 环境管理检查.....	32
8.1 环保管理机构.....	3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2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9 公众意见调查.....	33
10 结论和建议.....	34
10.1 结论.....	34
10.2 建议.....	35

##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取水证；

附件 5 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及总量交易确认书；

附件 7 排污登记表；

附件 8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9 检测报告。

## 前言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3日，注册地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荆头庄村8号，法人代表为史建伟。经营范围包括洗染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3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39号）。项目于2024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

2024年12月，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021年12月，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情况，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1月1日）。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 (2)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639号）；



(3)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荆头庄村8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32'52"，北纬：41°51'48"。项目租赁康保县鑫宇养殖场厂房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该项目的建设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其建设整体呈现矩形，项目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设置于北侧及南侧，南侧入口为生产区入口，车辆出入交通便利，便于布草运输。南侧出入口为生产区出口。项目区北为办公区，南侧为水净化车间及锅炉房，整个厂区布局紧凑便捷，项目生产区按工艺流程布置生产设备。厂区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3。

### 2.2 建设内容

1.租赁厂房450平方米，生活用房50平方米。2.新上二台一蒸吨的生物质锅炉，二条洗涤洗烫线。3.年处理量1500吨。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2-1。

表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办公生活区南侧，建筑面积440 m <sup>2</sup> ，包括脏布草分拣区、水洗区、烘干区、布草熨烫区、干净布草储存区、毛巾折叠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项目区最南侧，建筑面积10 m <sup>2</sup> ，内置1t/h生物质蒸汽发生器2台。
	水净化处理间	位于锅炉房里，用于软化项目锅炉用水。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40 m <sup>2</sup> ，主要用于项目人员办公及休息。

	生活区	位于项目区最北侧，建筑面积 1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使用租赁场地自备井（取水证见附件），项目生产用水经软化处理后使用。	
	排水	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及软化水废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由附近供电管网接入。	
	供热	生产用热、冬季供暖用热利用新建生物质锅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项目设有 1t/h 生物质锅炉 2 台。锅炉配置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废气经水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废水	软化废水	软化废水回用于洗涤和洒水抑尘
		锅炉废水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洗涤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
	固废	炉灰炉渣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废包装	外售
		废石英砂	由设备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树脂			
废 RO 膜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洗衣液	3.8	t/a	外购
2	乳化剂	0.56	t/a	
3	彩漂粉	1.8	t/a	
4	柔顺剂	0.27	t/a	
5	中和酸	0.66	t/a	
6	新鲜水	131182.4	m <sup>3</sup> /a	自来自备井
7	电	11	万 kwh/a	附近电网提供
8	生物质燃料	288	t/a	康保县富鑫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
1	生物质锅炉	THS-1.0T/H	台	2
2	120kg 全自动洗脱机	XGQ-120	台	4
3	100kg 全自动洗脱机	XGQ-100	台	1
4	100kg 全自动蒸汽烘干机	GQ-200	台	1
5	五辊蒸汽烫平机	Y-3000V	台	2
6	送布机	S3300	台	2
7	折叠机	ZD3300V	台	2
8	软水机	HQ-1	台	1
9	分气缸	φ 219	台	1
10	空压机	7.5kw	台	1
11	空压机	4kw	台	1
12	水箱	10 吨	个	2

## 2.4 公用工程

### 2.4.1 供热

生产用热、冬季供暖用热利用新建生物质锅炉提供。

### 2.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管网接入，供电有保障。

### 2.4.3 给排水

#### (1) 供水水源

项目供水由租赁场地自备井提供，供水有保障。

#### (2) 给排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工程运营期员工有 11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58.4t/a (0.528t/d)。

#### ②生产用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是洗涤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抑尘用水。

#### 1) 洗涤用水及废水

洗涤用水量按照洗衣机的用水参数计算，XGQ-120 洗脱机以及型号 XGQ-100 洗脱机每洗 120kg 衣物用水 1t，项目年洗涤量为 1500 吨，则项目洗涤

用水总量为 125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洗涤废水量为 10000t/a，洗涤用水由锅炉冷凝水提供 4800t/a，剩余部分 7700t/a 由软水制备系统排水提供。

#### 2) 锅炉用水及废水

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THS-1.0T/H，额定蒸发量为 1t/h，项目运营期锅炉数量为 2 台。每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由于原水不能直接进入锅炉，所以进入锅炉的水需先软化，本项目锅炉配置纯水系统，软水直接进入锅炉，锅炉自身需定期排水，定期排水一般是 3-5%。根据查阅锅炉手册，锅炉耗水量可用如下方法进行计算：耗水量=锅炉蒸发量+汽水损失量；汽水损失量=锅炉排污损失+管道汽水损失；其中，锅炉排污损失是指锅炉定期排水和软水系统间歇性排放，本评价取 5%；管道汽水损失，本评价取 3%。每 1t 蒸汽耗水=1+1×5%（排污损失取 5%）+1×3%（管道损失取 3%）=1.08t 水，本项目两台锅炉均为 1t/h。则锅炉用水为 2.16t/h，锅炉每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则用水量为 17.28t/d。锅炉排水量为 0.8t/d，管道汽水损失量为 0.48t/d，冷凝水回流水量为 16t/d，锅炉冷凝水回用于布草洗涤环节。故锅炉用水量为 17.28t/d，5184t/a。锅炉用水由软水设备提供。

#### 3) 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所使用的水为软化水，企业自备软化水制备系统，软化水处理工艺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罐+精密过滤器+RO 反渗透。软水设备使用电能，软化水出水率为 40%，即每次制备 1t 软化水需自来水 2.5t，项目锅炉用的水量为 5184t/a。故项目所需的软化水总量为 5184t/a，使用自来水量为 12960t/a。产生浓缩废水(即砂滤、碳滤和反渗透膜的冲洗水)量约为 7776t/a，作为洗涤及除尘用水使用。

#### 4) 抑尘用水

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0.253t/d（76t/a），用于厂内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

### (3) 水量平衡分析

项目变更后水量平衡表和水量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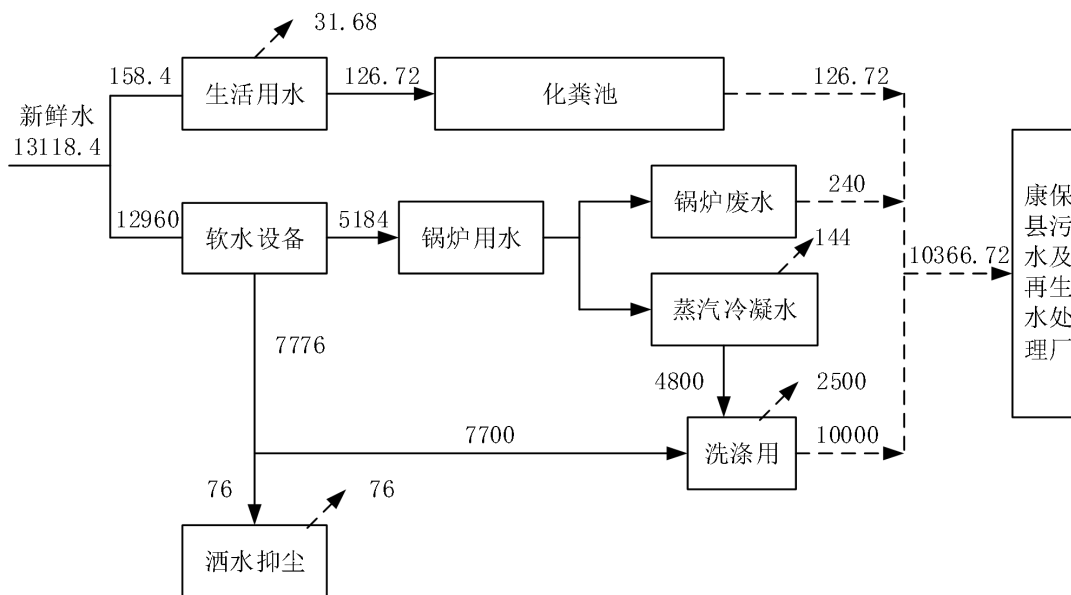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2.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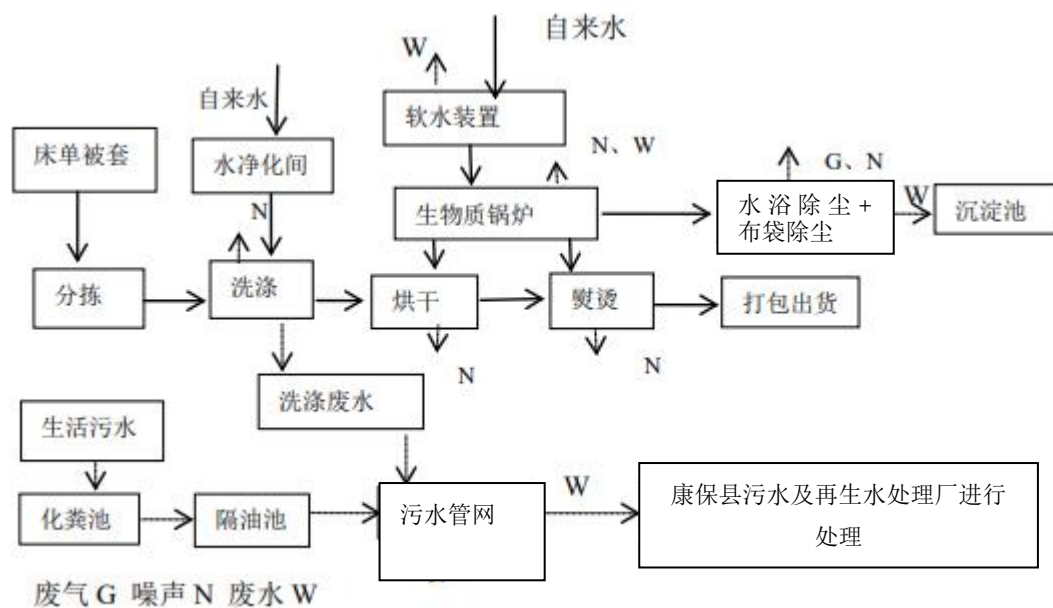


图 2.5-4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分拣

首先对布草按颜色、面料、污渍的轻重进行分类,按不同布草分类洗涤,需要重污处理的特殊处理。

## (2) 洗涤

①预洗：把分类好的布草以洗缸容积的 80%装缸，加入中水位清洗 2-3 分钟，使污垢得到溶解，先洗去部分水溶性污垢，随水排掉。

②主洗：预洗后把水排掉，加水至中水位，加入清洗原料（600 克强力洗衣粉及 350 克彩漂粉），根据布草状况，进行加强清洗。

③清洗：主洗后把水排掉，加入高水位进行清洗，即两遍排水，两遍中脱致使布草上的洗涤剂清洗干净。

④中和、柔顺：布草漂洗后，上面会含有部分残留洗涤剂，所以加入 200 克—300 克中和酸柔顺剂，进行高脱，使布草在使用时更加光泽，柔顺。期间产生中和剂废包装桶。

## (3) 烘干

人工将清洗干净并脱水后的布草送至烘干区，通过蒸汽加热烘干，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4) 熨烫

将烘干的布草（毛巾类除外）送至布草熨烫区进行烫熨，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5) 打包出货

将折叠整理好的布草人工捆扎打包出货。使用清洁干净的布匹对折叠整理好的布草进行统一包裹之后运输出场外。

##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调查和与建设单位的环评报告核实，有以下变动：

(1)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措施环评时要求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实际建设为低氮燃烧+水浴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

(2) 本项目食堂不再建设。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7776t/a，作为洗涤及除尘用水使用。

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10000t/a，锅炉废水产生量 5184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6.72t/a，汇入厂区废水总排口，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防渗化粪池

图 3.2-1 废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 3.2.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提供烘干、熨烫蒸汽，燃料废气主要为



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减少锅炉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处理之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安装的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水浴除尘



布袋除尘器+25米锅炉废气排放口

图 3.2-3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

### 3.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是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器、增加隔音罩和建筑密闭等措施。如本项目在空压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以降低这些设备的噪声；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等，以其屏蔽作用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噪声防治设施见下图。



建筑隔声



图 3.2-4 噪声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锅炉炉灰炉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包装进行外售。建设单位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及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

## 3.3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总投资为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9%。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5

废气治理	22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15
合计	55

### 3.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3-2。

**表 3.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P1生物 质气锅炉 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2套高效低氮燃烧 +1套旋风除尘和 袋式除尘组合+1 根2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2套高效低 氮燃烧+1 套水浴除 尘和袋式 除尘组合 +1根25米 高排气筒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增加绿 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氨 氮、 BOD5、 SS	化粪池1座	《污水综合排放排 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 足康保县污水及再生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已落实
	洗涤废水	COD、 BOD5、 SS、氨 氮、总 磷、LAS			
	锅炉废水	Ca、Mg			
	软水制备 浓水	Ca、Mg	回用于洗涤和除尘 工序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措施,再 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锅炉炉灰 炉渣			
	包装废料	统一回收外售		已落实
	废石英砂	由设备厂家回收		已落实，见 回收协议
	废活性炭			
	废树脂			
	废RO膜			

### 3.4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检测内容。
- ②废气——工程排放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洗涤项目位于张家口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租赁厂房，购置 THS-1.0T/H 生物质锅炉两台、全自动洗脱机、全自动蒸汽烘干机、送布机、折叠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清洗床单被罩 1500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

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须统一经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 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锅炉废水须统一收集回用于洗涤和除尘工序。

3、项目生产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物质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设备, 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 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 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 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锅炉炉渣、除尘灰须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须统一由厂家更换回收。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0.518t/a、氨氮: 0.046t/a、SO:0.054t/a、NO:0.27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3-1。

表 4.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8 号	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但未增加敏感点。
3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可清洗床单被罩共计 1500 吨（本项目不接收医院床单被罩）。	不变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须统一经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软水制备浓水须统一收集回用于洗涤和除尘工序。	食堂不再建设，无餐饮废水，其它已落实
6	项目生产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物质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食堂不再建设，其它已落实。
7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项目生活垃圾、锅炉炉渣、除尘灰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须统一由厂家更换回收。	已落实
9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10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11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0.518t/a、氨氮：0.046t/a、SO:0.054t/a、NO:0.270t/a。	已办理总量确认及总量交易，见附件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的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排放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标准，标准值如下。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1-1；

表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气筒 高度	浓度	
P1	颗粒物	排气筒 高度不 低于 25m	2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二氧化硫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mg/m <sup>3</sup>	
	汞及其化合物		0.0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厂界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 5.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色度出外）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合并执行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BOD5	300	—	300
SS	400	—	400
氨氮	—	50	50
总磷	—	5	5
总氮	—	50	50

### 5.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5.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6.1 质量保证措施

#### 6.1.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

#### 6.1.2 验收测量质量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 6.1.3 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 6.1.4 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内容

#### 6.2.1 废气

表 6.2-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6.2.2 厂界噪声检测

表 6.2-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6.2.3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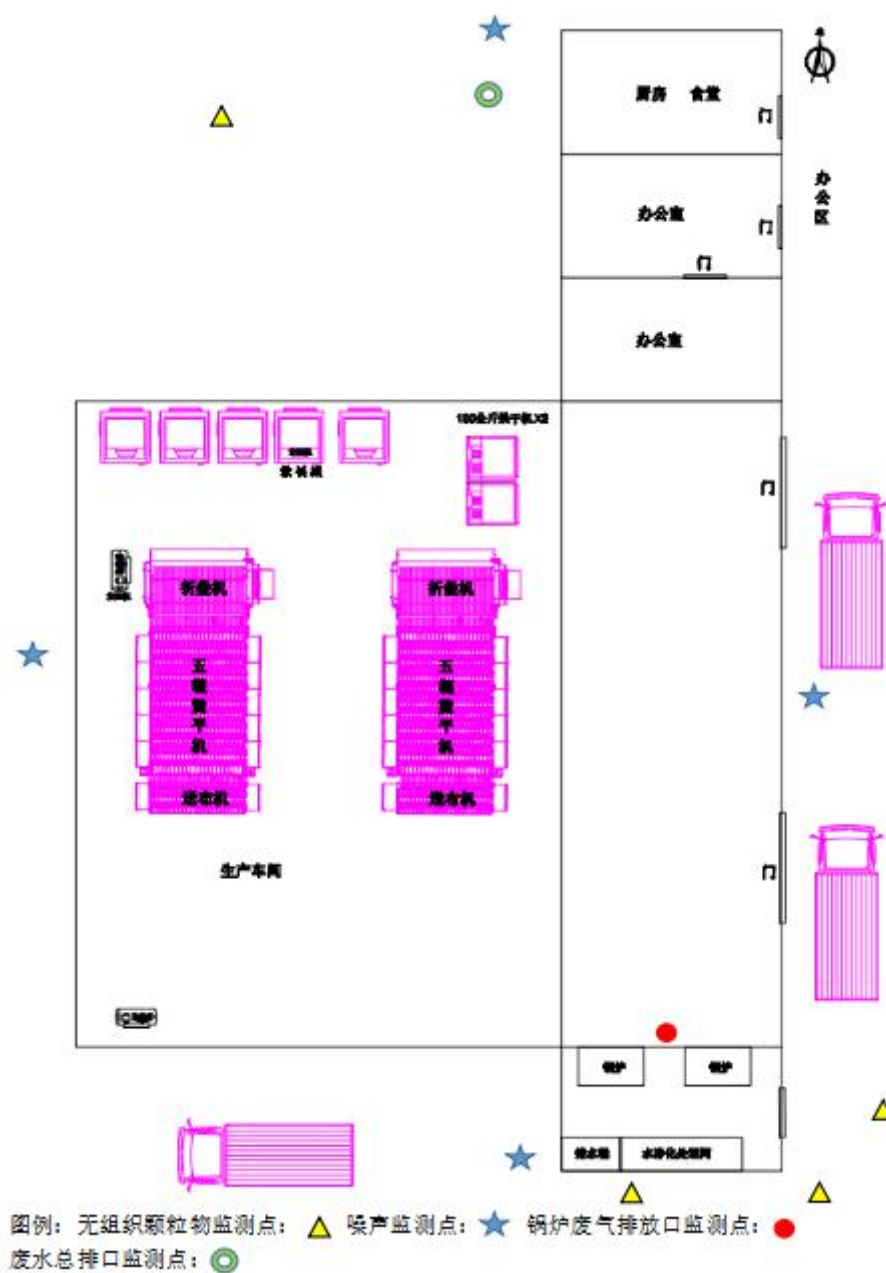


图 6.2-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 6.3 检测分析方法

### 6.3.1 废气

表 6.3-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GH-60E/HBJC-YQ-314 电子天平/PX85ZH型 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HBJC-YQ-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型 /HBJC-YQ-008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GH-60E/HBJC-YQ-31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GH-60E/HBJC-YQ-3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JCP 型 /HBJC-YQ-109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	便携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GH-60E/HBJC-YQ-31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HBJC-YQ-11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HBJC-YQ-029	0.0025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型 /HBJC-YQ-117/118/119/120 手持气象仪 /5500/HBJC-YQ-138 电子天平/PX85ZH型 /HBJC-YQ-012 恒湿恒温室 /HF3N/HBJC-YQ-038	7μg/m <sup>3</sup>

### 6.3.2 废水

表 6.3-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型 /HBJC-YQ-1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天平/AR124CN 型 /HBJC-YQ-013	4mg/L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BPX-250B 型 /HBJC-YQ-068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型 /HBJC-YQ-007	0.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TC-100D型/HBJC-YQ-06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 HBJC-YQ-01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型/HBJC-YQ-2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型/HBJC-YQ-21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型 HBJC-YQ-019	0.05mg/L

### 6.3.3 噪声

表 6.3-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BJC-YQ-154 声校准器 /AWA6022A/HBJC-YQ-149	/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1 生物质气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生物质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净化后检测口						
锅（窑）炉名称	蒸汽锅炉	负荷			85%		
主要燃料	生物质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水磨除尘+布袋除尘	投运日期			/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12.15	烟气温度（℃）	79.3	80.5	81.6	80.5	/	
	烟气流速（m/s）	8.29	8.46	8.36	8.37	/	
	标态干烟气量（m <sup>3</sup> /h）	923	943	920	929	/	
	水分含量（%）	4.7	4.3	5.2	4.7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含氧量（%）	11.3	11.3	11.0	1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	5	4	5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6	6	5	6	30
		排放速率（kg/h）	4.62×10 <sup>-3</sup>	4.72×10 <sup>-3</sup>	3.68×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8	44	45	46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59	54	54	56	150
		排放速率（kg/h）	0.0443	0.0415	0.0414	0.0424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3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	6.0	4.9	5.4	/
		折算浓度	6.7	7.4	5.9	6.7	2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98×10 <sup>-3</sup>	5.66×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	
2024.12.16	烟气温度 (°C)		78.6	77.9	79.2	78.6	/	
	烟气流速 (m/s)		8.53	8.69	8.33	8.52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58	974	927	953	/	
	水分含量 (%)		4.2	4.5	4.8	4.5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含氧量 (%)		11.1	12.0	11.0	1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	5	5	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6	7	6	6	30
		排放速率 (kg/h)		4.79×10 <sup>-3</sup>	4.87×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37	40	40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1	49	48	49	150
		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360	0.0371	0.0378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03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	5.9	6.8	6.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5	7.9	8.2	7.9	20	
	排放速率 (kg/h)		5.94×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6.30×10 <sup>-3</sup>	6.00×10 <sup>-3</sup>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边界名称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频次	1#上风向	2#下风向 1	3#下风向 2	4#下风向 3	报出值	
厂界 2024.12.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054	0.135	0.253	0.172	0.199	1.0
		2	0.078	0.159	0.243	0.192	0.165	

5		3	0.068	0.255	0.175	0.146	0.187	
		4	0.059	0.234	0.163	0.194	0.175	
厂界 2024.12.1 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0.079	0.253	0.163	0.182	0.174	1.0
		2	0.058	0.149	0.271	0.170	0.213	
		3	0.074	0.156	0.185	0.262	0.188	
		4	0.051	0.133	0.248	0.172	0.19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7.1.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厂区污水总 排口 2024.12.15	pH 值	无量纲	7.5 (7.8°C)	7.5 (8.0°C)	7.4 (8.0°C)	7.4 (7.6°C)	7.4-7.5 (7.8°C)	6~9
	悬浮物	mg/L	51	60	55	48	53.5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78.7	82.3	79.9	80.1	80.2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72	178	158	155	166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13.3	14.2	15.0	14.0	14.1	5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3.08	3.23	3.09	3.15	3.14	20
	总磷	mg/L	0.38	0.43	0.34	0.49	0.41	5
	总氮	mg/L	20.2	20.3	19.4	19.6	19.9	50
厂区污水总 排口 2024.12.16	pH 值	无量纲	7.4 (8.0°C)	7.5 (8.2°C)	7.5 (8.0°C)	7.5 (7.8°C)	7.4-7.5 (8.0°C)	6~9
	悬浮物	mg/L	62	56	46	53	54	40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1.0	83.7	78.3	77.1	80.0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64	179	153	151	162	500
	氨氮 (以 N 计)	mg/L	15.6	15.2	16.2	15.7	15.7	5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3.00	2.79	3.39	3.30	3.12	20
	总磷	mg/L	0.40	0.45	0.39	0.46	0.42	5
	总氮	mg/L	21.9	23.2	22.2	21.4	22.2	5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备注：带“L”数据表示未检出；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昼间（10:24-11:50）	夜间（22:01-23:20）	
厂界噪声 2024.12.15	1#东厂界	55.8	45.9	昼间：≤60 夜间：≤50
	2#南厂界	56.2	46.5	
	3#西厂界	54.6	44.5	
	4#北厂界	55.3	45.4	
厂界噪声 2024.12.16	检测点名称	昼间（10:22-11:48）	夜间（22:02-23:22）	昼间：≤60 夜间：≤50
	1#东厂界	56.0	45.8	
	2#南厂界	56.6	46.5	
	3#西厂界	54.4	44.7	
	4#北厂界	55.4	45.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 2 台 1t/h 生物质生气锅炉燃烧废气，废气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处理之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生物质气锅炉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检测口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8.2mg/m<sup>3</sup>，SO<sub>2</sub> 浓度最大为 7mg/m<sup>3</sup>，NO<sub>x</sub> 浓度最大为 59mg/m<sup>3</sup>，汞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0.0025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0.213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浓水。

其中，软水制备浓水作为洗涤及除尘用水使用。洗涤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汇入厂区废水总排口，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 值：7.4-7.5（无量纲）、COD：1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3.7mg/L、氨氮：16.2mg/L、悬浮物：62mg/L、总氮：23.2mg/L、总磷：0.4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是从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器、增加隔音罩和建筑密闭等措施。如本项目在空压机的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以降低这些设备的噪声；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等，以其屏蔽作用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该项目边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56.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5-46.5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将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5.183t/a（出纳管量）；NH<sub>3</sub>-N：0.518t/a（出纳管量）、SO<sub>2</sub>：0.054t/a、NO<sub>x</sub>：0.270t/a。

试运营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7.6 m<sup>3</sup>/d（8280m<sup>3</sup>/a），经过检测，COD、氨氮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8mg/L、16.2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1.474 t/a、0.134t/a，COD、氨氮排放量均低于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试运营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废气产生量为  $953\text{m}^3/\text{h}$  ( $2287200\text{m}^3/\text{a}$ )，经过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text{mg}/\text{m}^3$ 、 $59\text{mg}/\text{m}^3$ ，则排放量分别为  $0.016\text{t}/\text{a}$ 、 $0.135\text{t}/\text{a}$ ，COD、氨氮排放量均低于本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 结论和建议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荆头庄村8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938165°，北纬：40.754234°。于2023年投资200万元新建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租赁厂房450平方米，生活用房50平方米。2.新上二合一蒸吨的生物质锅炉，二条洗涤洗烫线。3.年可清洗床单被罩共计1500吨。

### 10.1 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项目检测期间工况为85%，为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经检测，生物质气锅炉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检测口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为8.2mg/m<sup>3</sup>，SO<sub>2</sub>浓度最大为7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最大为59mg/m<sup>3</sup>，汞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0.0025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小于1级，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标准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为0.213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边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4-56.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5-46.5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3) 废水

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pH值：7.4-7.5（无量纲）、COD：1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3.7mg/L、氨氮：16.2mg/L、悬浮物：62mg/L、总氮：23.2mg/L、总磷：0.4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3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 固废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



点，锅炉炉灰炉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包装进行外售。建设单位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及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

####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5.183t/a ( 出纳管量 ) ; NH<sub>3</sub>-N: 0.518t/a ( 出纳管量 ) 、 SO<sub>2</sub>: 0.054t/a、 NO<sub>x</sub>: 0.270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7)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2 建议

(1)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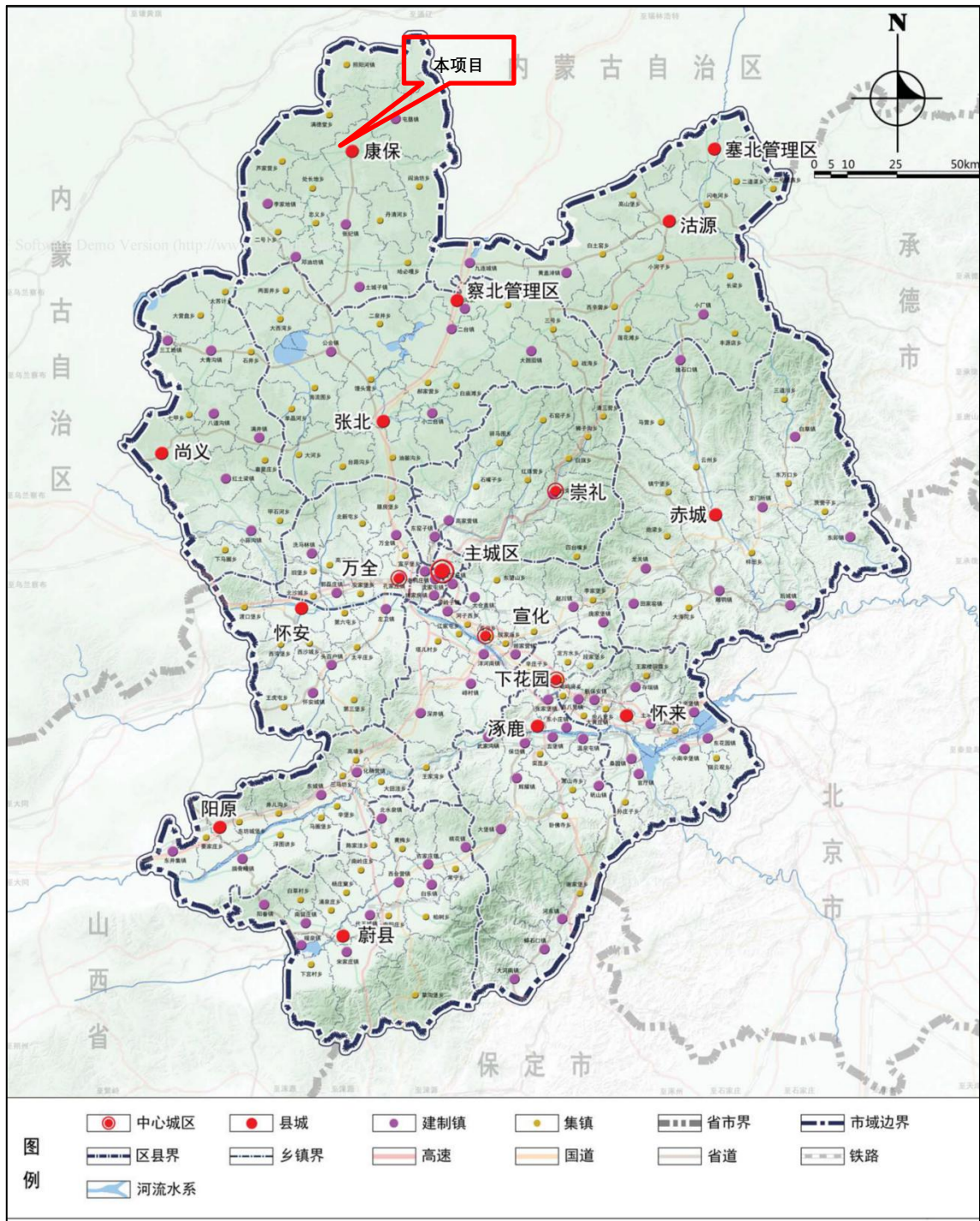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				项目代码	2306-130723-89-01-635795			建设地点	册地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8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床单被罩共计1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床单被罩共计1500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8]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泰合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泰合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3.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3MABY3HN66H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二氧化硫		7mg/m <sup>3</sup>	0			0.016t/a	0.054t/a		0				
	氮氧化物		59mg/m <sup>3</sup>	0			0.135t/a	0.270t/a		0				
	排水量		0	0			0			0				
	COD		178mg/L	500mg/L			1.474t/a	5.183t/a		0				
	氨氮		16.2mg/L	50mg/L			0.134t/a	0.518t/a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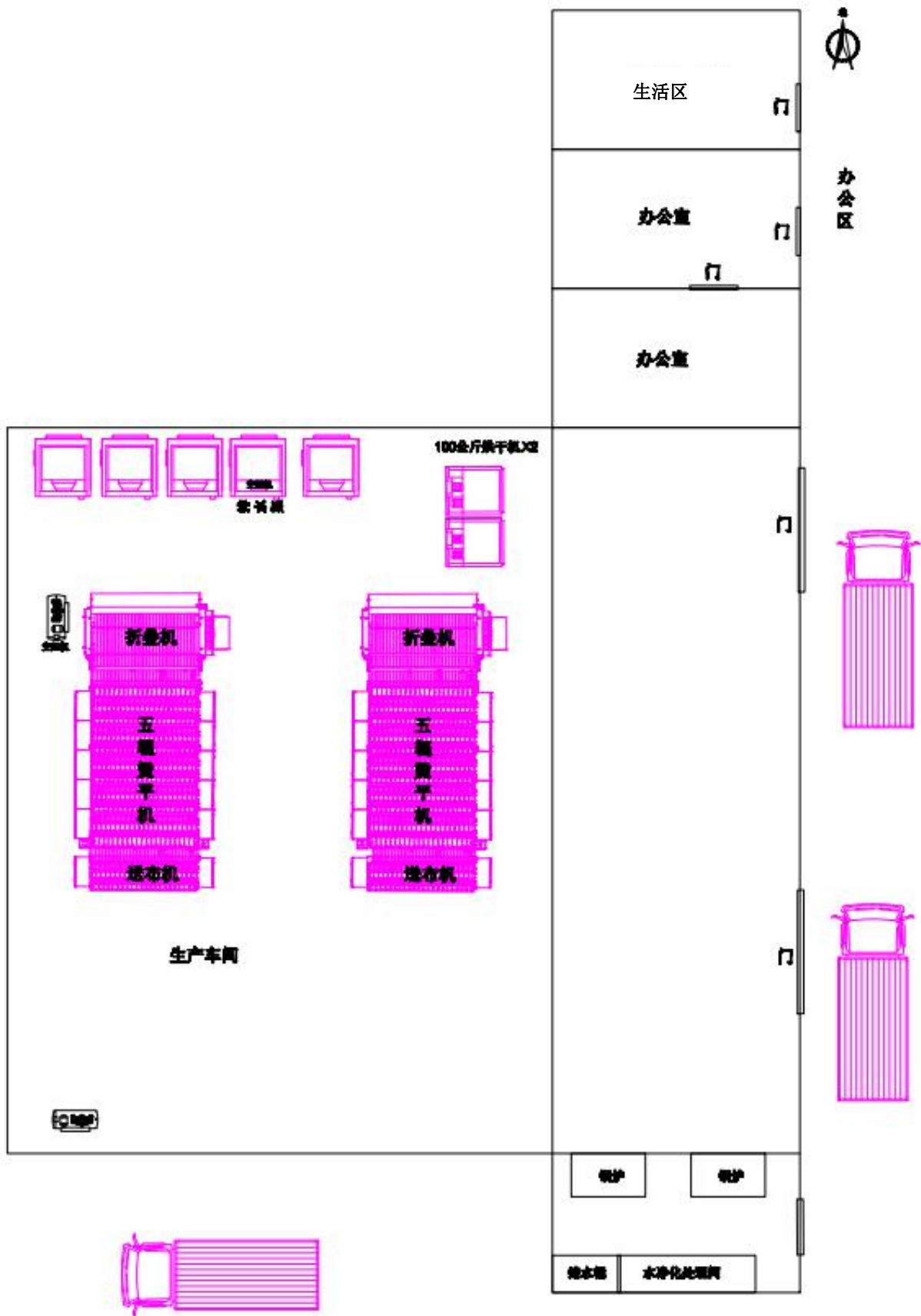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MABY3HN66H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清宏洗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2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洗染服务; 洗烫服务; 洗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餐饮服务;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家政服务;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头庄村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23日

备案编号：康行审备字（2023）3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1. 租赁厂房 450 平方米，生活用房 50 平方米。 2. 新上二台一蒸吨的生物质锅炉，二条洗涤洗烫线。 3. 年处理量 1500 吨。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1、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2、项目备案工作只是项目建设的最初程序。在备案后，项目备案单位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土地、规划、节能、

环保、水利等后续审批事项后方可开工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6-130723-89-01-635795



租地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13252119710706031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8号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

租赁期限为，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5日，年租金5000元，租金共计12万元整（元）。

三、甲方义务

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

四、乙方义务

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五、租赁期限期满后，乙方享有继续优先租赁权利

六、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内使用权明晰（其含甲方地皮所有东西使用权乙方均有使用权，如甲方土地中包含的井、变压器等设备），甲方应积极支持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七、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自主经营，乙方从事合法经营不受甲方限制和干扰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2022年8月25日

乙方（签章）：

2022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编号 B130723G2021-21733

单位名称 康保县鑫宇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MA0DNY269A  
取水地点 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荆头庄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06月17日 至 2024年06月16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21.354万立方米/年



# 天津市鑫港煤炭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鑫港煤检(煤)字(2208xg)第 17073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康保县富鑫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受检煤量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22.10.27	
采样人员				样品数量	5kg	
采样说明	客户送样, 仅对来样负责。					
检验项目	全水分、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					
检验依据	GB/T 211-2017、GB/T 212-2008、GB/T 214-2007、GB/T 213-2008					
检 验 结 果						
项 目	符 号	单 位	收到基ar	空气干燥基ad	干燥基d	干燥无灰基daf
全水分	Mf	%	6.7			
工业分析	空气干燥煤样水分	Mad	%	4.26		
	灰分	A	%	2.20	2.26	2.36
	挥发份	V	%	73.69	75.62	78.98
	固定碳	FC	%	17.40	17.86	18.65
	焦渣特征	CRC		2		
元素分析	碳含量	C	%			
	氢含量	H	%	5.00	5.13	5.36
	氮含量	N	%			
	氧含量	O	%			
	全硫	St	%	0.01	0.01	0.01
发热量	高位发热量	Q <sub>gr</sub>	MJ/kg	18.35	18.83	19.67
	低位发热量	Q <sub>net</sub>	MJ/kg	17.17		
备注	Q <sub>net, ar</sub> =4346 Kcal/kg					
主 检	李长昌		审 核	佟恩明		批 准



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一号路 2-1605号 邮政编码: 300450 电话: 25792102 15602195096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8 号				
法人代码	91130723MABY3HN66H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环保负责人	史建伟	联系电话	13722306263		
行业代码	O8030	行业类别	洗染服务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否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7 月		
主要产品	清洗床单被罩	年产量	1500 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1、租赁厂房 450 平方米, 生活用房 50 平方米。</p> <p>2、新上二台一蒸吨的生物质锅炉, 二条洗涤洗烫线, 年处理量 1500 吨。</p>					
<b>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b>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3162.4	取水量 (吨/年)	13162.4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25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1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0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0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份 (%)	0	燃煤挥发分 (%)	0
燃料类型	生物质	燃料 (吨/年)	288	燃油 (立方/年)	0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
	氨氮	0.064		
废气	二氧化硫	0.05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
	氮氧化物	0.27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员工11人，年工作300天，1-4月份共生产120天，5-10月份共生产180天，共2台1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布草烘干工艺，同时用于冬季供暖，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锅炉废水共10366.72m<sup>3</sup>/a，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按照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COD排放量0.518吨、NH<sub>3</sub>-N排放量0.064吨。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员工11人，年工作300天，共2台1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用于布草烘干工艺，同时用于冬季供暖，消耗生物质288t/a。废气经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SO<sub>2</sub>排放量0.054吨、NO<sub>x</sub>排放量0.270吨。

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按照“减二增一”原则，项目所需COD指标1.036吨、NH<sub>3</sub>-N指标0.128吨，从张家口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中置换，所需SO<sub>2</sub>指标0.108吨、NO<sub>x</sub>指标0.540吨指标从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结构升级项目中置换给该项目使用。

项目所需COD、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总量指标拟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以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的形式取得，交易完成后由市级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出具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以下为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拟同意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项目实施后核定年 COD 排放量 0.518 吨，NH<sub>3</sub>-N 排放量 0.064 吨，SO<sub>2</sub> 排放量 0.054 吨，NO<sub>x</sub> 排放量 0.270 吨。请将上述《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经办人：石磊

审核人：李建新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削减和置换方案，核定该项目实施后，年 COD 排放量 0.518 吨，NH<sub>3</sub>-N 排放量 0.064 吨，SO<sub>2</sub> 排放量 0.054 吨，NO<sub>x</sub> 排放量 0.270 吨。

经办人：李峰

审核人：席洋



#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 河北省张家口市排污权交易确认书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制发的《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建设地址：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8号）于2024年1月4日在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进行了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有偿取得二氧化硫0.054t/a、氮氧化物0.270t/a、化学需氧量0.518t/a、氨氮0.064t/a。2024年1月10日，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出具了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你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相关交易手续，现对你公司排污权交易进行确认。请及时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副本中记载相关交易信息。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张家口市	区县 (4)	康保县
注册地址 (5)		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 8 号			
行业类别 (7)		洗染服务			
其他行业类别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32'48.16"	中心纬度 (9)	41° 51'4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30723MABY3HN66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史建伟	联系方式		1362336166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分拣-洗涤-烘干-熨烫		洗涤床单被罩	15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物质燃料	2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水浴+袋式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废气排放口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锅炉炉灰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点
废石英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设备厂家
废活性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设备厂家
废树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设备厂家
废 RO 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设备厂家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639号

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清宏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洗涤项目位于张家口康保县康保镇剃头庄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租赁厂房,购置THS-1.0T/H生物质锅炉两台、全自动洗脱机、全自动蒸汽烘干机、送布机、折叠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清洗床单被罩150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涤废水须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康保县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锅炉废水须统一收集回用于洗涤和除尘工序。

3、项目生产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物质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t/h)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锅炉炉渣、除尘灰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RO膜须统一由厂家更换回收。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0.518t/a、氨氮:0.046t/a、SO<sub>2</sub>:0.054t/a、NO<sub>x</sub>:0.27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逸楠



(盖章)  
2023年12月13日